

24-3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3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18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22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3-24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27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28-29
6. 人事費彙計表·····	31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5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37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38-39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1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2-47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48-49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0-51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7
1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58-82

預 算 總 說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本局為本會之次級機關，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1. 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募集、發行、上市、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監督及管理。
2. 期貨交易契約之審核與買賣之監督及管理。
3. 證券業與期貨業之監督及管理。
4. 外資投資國內證券與期貨市場之監督及管理。
5. 證券業、期貨業同業公會與相關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
6.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價證券信用交易之監督及管理。
7.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監督及管理。
8.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保護。
9. 與本局業務有關之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
10. 其他有關證券業與期貨業之監督及管理。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證券發行組、證券商管理組、證券交易組、投信投顧組、會計審計組、期貨管理組等 6 組；另設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 5 室，其主要職掌為：

1. 證券發行組：

- (1)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監督、查核與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審核及管理。
- (2) 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研議及推動。
- (3) 資訊公開制度之研議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

-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4) 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制度之研擬及其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5) 私募制度之檢討及其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6) 初次上市、上櫃制度、承銷制度之研議及其相關法規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7) 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證券事務之研究與諮詢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8) 前七款以外證券發行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9) 其他有關證券發行事項。

2. 證券商管理組：

- (1) 證券商管理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2) 證券商設立、合併、讓與、停業、終止營業等申請許可與證照核(換)發、變更登記、財務業務查核及投資人陳情案件之處理。
- (3) 證券商有價證券之承銷、自行買賣、經紀、國際業務與證券商兼營業務、他業兼營證券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4) 證券商財務會計、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公司治理、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等制度之規劃。
- (5) 證券商申請上市(櫃)之制度規劃與其募集及發行證券之審查。
- (6) 證券商業務人員登記、訓練與資格測驗等人員管理事項之規劃，與證券商公會之監督及管理。
- (7) 證券市場國際化政策之推動及宣導；與各國監理機構、國際證券、經貿組織交流活動之參與及業務往來合作。
- (8) 華僑、外國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證券管理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與其投資證券之監督及管理。
- (9) 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業務與洗錢防制、打擊資恐事項之管理。
- (10) 其他有關證券商管理事項。

3. 證券交易組：

- (1) 證券交易所之許可、變更登記、人員管理與財務、業務之監督、管理及查核。
- (2) 證券櫃檯買賣事業、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捐助章程與相關事項變更之核准、人員管理、財務、業務之監督、管理及查核。
- (3) 證券期貨控股事業之許可、變更登記、人員管理與財務、業務之監督、管理及查核。
- (4) 集中交易市場與櫃檯買賣市場證券交易、結算交割制度之規劃、設計、輔導建立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5) 集中交易市場與櫃檯買賣市場債券交易、結算制度之規劃、設計、輔導建立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6) 庫藏股與公開收購制度之規劃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7)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大股東股權之管理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8)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管理及公司股務管理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9) 證券交易市場監理、不法交易查核及歸入權案件之處理。
- (10) 其他有關證券交易事項。

4. 投信投顧組：

-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照之核（換）發、監督及管理。
- (2)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境外基金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3)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4)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監督及管理。
- (5) 證券金融事業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照之核（換）發、監督及管理。
- (6) 有價證券信用交易之監督及管理。

- (7) 不動產證券化、金融資產證券化募集與發行之監督及管理。
- (8) 其他有關投信投顧事項。

5. 會計審計組：

- (1) 會計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3) 會計師管理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會計師申請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簽證案件之審核。
- (4)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財務預測、內部控制及其他財務資訊之監理。
- (5) 會計主管與稽核主管之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之管理。
- (6) 我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之認可及相關疑義解釋之研擬。
- (7) 我國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品質管理準則之規範及相關疑義解釋之研擬。
- (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與會計師公會之監督及聯繫。
- (9) 兼辦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相關事宜。
- (10) 其他有關會計審計事項。

6. 期貨管理組：

- (1) 期貨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2)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含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及其他期貨服務事業）、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設立、許可、監督、管理（含財務、業務及人員）與其相關規章之審議及核定。
- (3) 期貨業管理、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與經營風險等管理制度之研

擬、規劃、督導及查核。

- (4) 期貨業務員資格測驗、認可與訓練事項之規劃、監督及管理。
- (5) 期貨市場交易、結算制度與業務之研究、規劃、監督、管理及調查統計分析。
- (6) 國內、外期貨交易契約之規劃、審議及公告。
- (7) 期貨交易市場監理、期貨交易人申訴、陳情及不法案件之處理。
- (8) 證券投資人與期貨交易人之教育宣導、證券期貨出版品及圖書期刊之管理。
- (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監督管理。
- (10) 其他有關期貨管理事項。

7. 資訊室：

- (1) 本局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
- (2) 本局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
- (3) 本局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
- (4) 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8. 秘書室：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 (4)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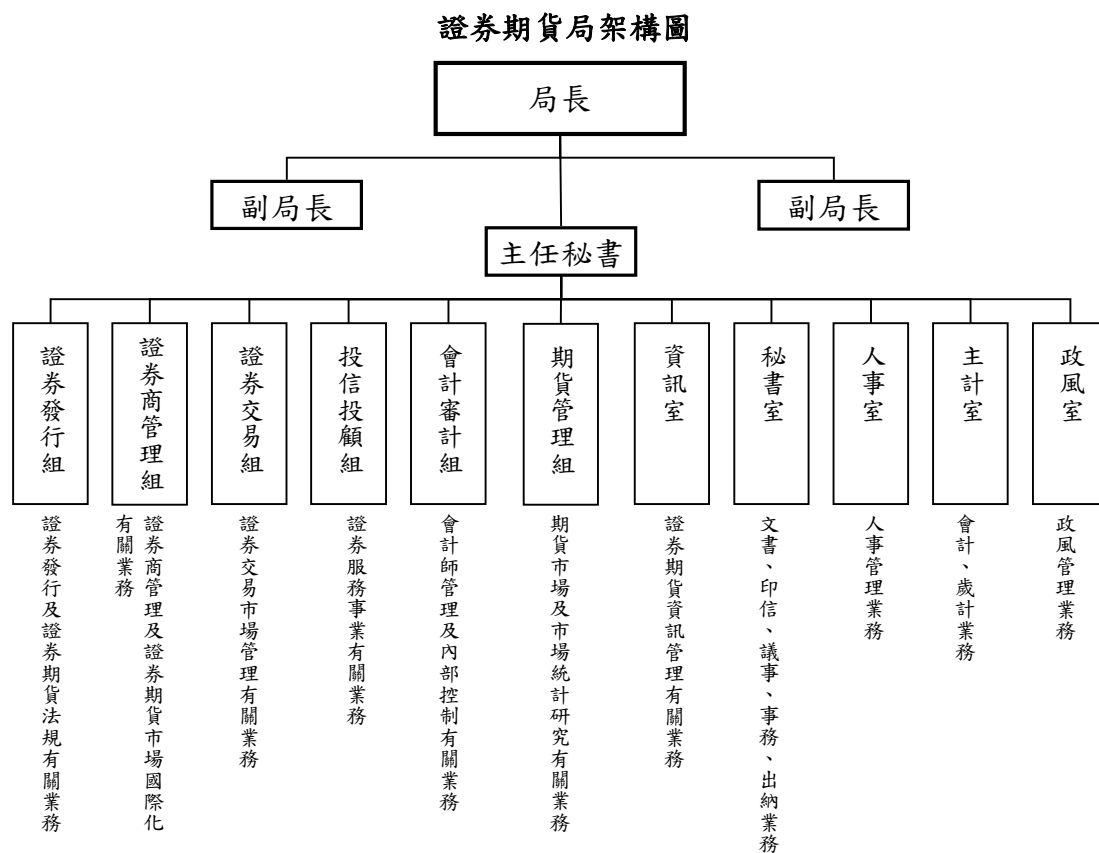
9.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10.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1.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與職掌：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 265 人，115 年度配置預算員額 252 人，其中職員 248 人、技工 3 人、駕駛 1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分		員 額 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預 算 員 額	114 年度	245	4	3	1	0	253
	115 年度	248	0	3	1	0	252
	增減員額	3	-4	0	0	0	-1
	職員 114 年度原列 245 人，行政院於 114 年 6 月 9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142001013 號函核增 3 人。工友 114 年度原列 4 人，行政院於 113 年 9 月 11 日以院授人綜字第 11310015723 號函核減 4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健全證券市場及期貨市場之發展，以維持交易秩序、保障投資，發展國民經濟，本局致力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持續營造有利證券期貨業經營環境及強化其風險管理，並建立公平、公開、紀律與國際化之交易環境，以滿足投資人與交易人需求及維護其權益。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金融韌性與風險監理

提升證券商及虛擬資產服務商產業競爭力，健全證券商及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營環境；提高期貨市場效率，並保障期貨交易安全。

2. 健全市場紀律與公司治理

(1) 持續強化我國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發展等相關措施，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

(2) 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3) 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及會計師審計品質。

3.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普惠金融與金融阻詐

健全投資人保護機制，強化股東會及股務作業管理。

4. 發展具臺灣特色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1) 推動普惠永續融合計畫，推動具臺灣特色之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ISA），發展多元永續綠色金融商品，同步推進我國永續淨零目標，並積極培訓資產管理人才。

(2) 推動資金投入公共建設計畫，推動公共建設與商品開發規劃專案，運用資本服務團隊協助政府機關透過永續發展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及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等金融商品，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策略性投資項目。

(3) 推動擴大投資臺灣計畫，建構支持創投與私募基金發展之環境，擴大投資創投與新創，並推動壯大資本市場計畫，加強國際合作跨國雙掛牌，創造更友善、開放且更具競爭力之資本市場。

5. 促進金融科技創新與服務

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於金融領域之應用，協助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金融機構提供民眾及企業快速便捷之金融服務。

6. 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

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協助上市櫃公司積極實踐永續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證券期貨市場 監理	一	建構多元籌資環境、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一、透過引領企業淨零、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推動 ESG 評鑑及數位化，協助上市櫃公司積極實踐永續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二、目前我國已建構上市、上櫃、興櫃及創櫃板等多層次資本市場，為廣續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建構多元籌資環境，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將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廣續辦理及參與產業宣導及座談會，並透過電話或實地拜訪具潛力之產業，以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三、為協助新型態及具創新性之新創業者進入資本市場籌資，將積極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瞭解新創業者需求，鼓勵或輔導新創業者於創新性新板掛牌或登錄創櫃板及協助籌資，以扶植新創產業發展。
	二	強化證券商及虛擬資產服務商競爭力	一、研議檢討修正證券商管理相關規範，提供多元化商品，健全金融市場發展及提升證券商產業競爭力。 二、研議增訂虛擬資產服務法，增進虛擬資產服務及交易市場之管理，並保障虛擬資產交易人之權益。
	三	健全投資人保護機制，強化股東會及股務作業管理，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一、健全投資人保護機制，督導保護機構執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保護措施。 二、強化股東會委託書及股務作業之管理。 三、落實股市監視制度運作與證券不法交易查核，並強化跨市場監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環境，完善相關法規制度與實務作業規範	一、廣續研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規範，以健全我國資產管理事業之業務經營。 二、持續檢討資產管理業務及基金商品相關限制與規範，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五	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推動會計、審計及監理措施接軌國際	一、廣續檢討公開發行公司會計及內控相關規範。 二、強化會計師監理及簽證品質。 三、參與國際組織，推動監理措施接軌國際。
	六	提高期貨市場效率，擴大期貨業經營範圍及保障交易安全，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	一、強化並檢討期貨市場相關規範及制度。 二、擴大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範圍，並強化風險管理及監理措施。 三、本會及周邊單位積極參與國際會議、進行雙邊或多邊會談，以深化國際間交流合作及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一、建構多元籌資環境、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一)新增申請登錄創櫃板家數。 (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業務推動及擴增有價證券上市(櫃)案源。 (三)強化上市櫃公司治理。	一、新增申請登錄創櫃板企業計 45 家。 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業務推動及擴增有價證券上市(櫃)案源，業務推動及擴增有價證券上市(櫃)案源共計 363 家次。 三、推動上市櫃公司 100 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獨立董事占董事席次大於 1/3 達 107 家。
	二、強化證券商競爭力及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 (一)研議檢討修正證券商管理相關規範。 (二)本會及周邊單位積極參與國際會議、進行雙邊或多邊會談。	一、督導證交所等證券相關機構於 113 年完成修訂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二、持續派員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視訊)會議及積極爭取簡報我國資本市場重要措施與響應國際投資人週活動等，以利掌握國際監理脈動及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健全投資人保護機制，強化股東會及股務作業規範，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一)健全投資人保護機制，督導保護機構執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保護措施。 (二)強化股東會委託書及股務作業之管理。 (三)落實股市監視制度運作與證券不法交易查核，並強化跨市場監理。	一、督導投保中心進行訴訟程序30件，及參加上市櫃公司股東會81場。 二、督導集保公司修正上市(櫃)、興櫃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以強化股東會及股務作業之管理。 三、督導集保公司舉辦3場「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訂說明會」與5場「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作業宣導說明會」，共計8場次說明會，對外進行宣導，有助於法規宣導。 四、督導證交所等召開「不法交易之防制法令宣導說明會」4場、「證券暨期貨跨市場監視研討會議」1場及「不法交易案件審查小組討論會議」3場。
	四、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環境，完善相關法規制度與實務作業規範： (一)研議檢討修正基金管理及自動化投顧相關規範，精進強化資產管理業務之監理。 (二)督導證基會辦理資產管理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運作事宜。	一、研議檢討修正基金管理及自動化投顧相關規範，精進強化資產管理業務之監理：核備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受益憑證買賣辦法，強化參與證券商及流動量提供者之管理措施，以及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增訂自動化投顧服務重要規定。 二、督導證基會辦理資產管理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運作事宜：督導證基會聘用外部專家參與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運作，並召開會議定期報告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2 場。
	五、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推動會計、審計及監理措施接軌國際： (一)廣續檢討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相關規範。 (二)強化會計師監理及審計品質。 (三)參與國際組織，推動監理措施接軌國際。	一、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二、修正發布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持續進修專業辦法部分條文。 三、辦理認可我國114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 四、發布112年度審計監理報告(含事務所檢查結果)。 五、出席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理事會議、檢查工作小組研討會等共計9場。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提高期貨市場效率，擴大期貨業經營範圍及保障交易安全： (一)督導期貨交易所精進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制度。 (二)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並落實風險管理。	一、督導期交所於113年1月31日函報我國推動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應集中結算報告及113年4月30日函報公聽會會議紀錄。 二、督導期交所於113年6月25日完成研議建置期貨市場防範自行成交機制之規劃草案。 三、本會已於113年5月15日核定期交所修正「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證券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四、督導期交所113年12月9日推出「臺灣中型100指數期貨契約」。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一、建構多元籌資環境、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一)新增申請登錄創櫃板家數。 (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業務推動及擴增有價證券上市(櫃)案源。 (三)強化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	一、新增申請登錄創櫃板企業計 34 家。 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業務推動及擴增有價證券上市(櫃)案源，業務推動及擴增有價證券上市(櫃)案源共計 169 家次。 三、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上市櫃公司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及鋼鐵、水泥業之企業已有 125 家完成合併報表之溫室氣體盤查，以及資本額介於 50 億元至 100 億元之企業已有 99 家完成母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家數共計 224 家，已達成 114 年第 2 季之預計目標 (170 家)。
	二、強化證券商競爭力及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 (一)研議檢討修正證券商管理相關規範。 (二)本會及周邊單位積極參與國際會議、進行雙邊或多邊會談。	一、督導證交所等證券相關機構於 113 年完成修訂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二、於 114 年 6 月 3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2742 號令，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刪除高淨值客戶之定義，以及將信託業應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門檻由新臺幣 1,000 萬元提高至 1,500 萬元。 三、持續派員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視訊)會議及積極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爭取簡報我國資本市場重要措施與響應國際投資人週活動等，以利掌握國際監理脈動及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三、健全投資人保護機制，強化股東會及股務作業管理，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一)健全投資人保護機制，督導保護機構執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保護措施。 (二)強化股東會委託書及股務作業之管理。 (三)落實股市監視制度運作與證券不法交易查核，並強化跨市場監理。	一、督導保護機構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並提起團體訴訟案件計3件，提起解任訴訟3件，提起代表訴訟(含訴訟參加)2件，累計達8件，及參加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會67場。 二、督導集保公司修正上市(櫃)、興櫃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以強化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作業。 三、召開「不法交易案件審查小組討論會議」2場。
	四、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環境，完善相關法規制度與實務作業規範： (一)研議檢討修正基金投資相關規範，放寬基金投資範圍或限制。 (二)督導證基會辦理資產管理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運作事宜。	一、有關研議檢討修正基金投資相關規範，放寬基金投資範圍或限制一節，本會已於114年5月2日發函核備證交所所報修正規章，放寬國內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指數標的權重可超過30%之限制，增加以國內股票為投資標的之ETF投資彈性。 二、督導證基會辦理資產管理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運作事宜：投信投顧公會已於3月底完成彙整擬適用提撥捐款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暨其前一年度每月平均國人持有金額等相關資料提供予證基會，境外基金機構均已完成提撥捐款。
	五、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推動會計、審計及監理措施接軌國際： (一)賡續檢討公開發行公司會計及內控相關規範。 (二)強化會計師監理及	一、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部分條文。 二、完成114年度事務所檢查規劃。 三、出席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永續確信專案小組會議、理事會議、稽核暨財務小組會議等共計11場。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審計品質。 (三)參與國際組織，推動 監理措施接軌國際。	
	六、提高期貨市場效率，擴大期貨業經營範圍及保障交易安全： (一)強化並檢討期貨市場交易及結算相關規範及制度。 (二)擴大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範圍，並強化風險管理。	一、本會 114 年 3 月 18 日公告，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金融機構間交易新臺幣 IRS 應於期交所強制集中結算。 二、督導期交所已於 114 年 5 月 4 日舉行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系統異地備援全市場測試。 三、督導期交所於 114 年 6 月 23 日精進三階段漲跌幅機制，及將金融期貨、小型金融期貨納入夜盤交易。 四、督導期交所於 114 年 6 月 27 日推出「週五到期臺指選擇權」。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29	1	合 計	176	176	290	-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10	70	-	
			07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10	10	70	-	
			0766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7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7	227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66	166	220	-	
			12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166	166	220	-	
			1266200200 雜項收入	166	166	220	-	
			1266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66	166	22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4	3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0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421,098	407,084	376,348	14,014	
			4066200000 財務支出	421,098	407,084	376,348	14,014	
	1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409,054	399,646	366,679	9,408	本年度預算數409,054千元，包括人事費375,277千元，業務費29,933千元，設備及投資3,724千元，獎補助費120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75,2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3人之人事費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21,78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3,7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外牆修繕等經費12,380千元。
			4066200400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11,944	7,338	9,668	4,606	本年度預算數11,944千元，係辦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出國教育訓練費、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等4,606千元。
	3		4066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6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27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07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10				
				0766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6200200 雜項收入	-1266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66	承辦單位	期貨管理組、人事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及證券暨期貨月刊售價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66	
	226			12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166	
		1		1266200200		
				雜項收入	166	
				126620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166	1.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136千元。 2. 證券暨期貨月刊售價收入30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9,054
-----------	-----------------	------	---------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
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理
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75,277	人事室	按職員248人、技工3人、駕駛1人，合共252人，計編列人事費375,277千元。（含退休離職儲金26,709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22,897千元）
1000 人事費	375,27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6,61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16		
1030 獎金	58,068		
1035 其他給與	4,016		
1040 加班費	15,56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709		
1055 保險	22,89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3,777	各組室	1.業務費29,933千元：
2000 業務費	29,933		(1)薦送職員至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所進修之學分補助32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973		(2)派員參加訓練機構研習及辦理環境教育與性別主流化等政策性專業訓練或金融、電腦專業等課程經費653千元。
2006 水電費	3,293		(3)辦公大樓及檔案庫房水電費3,271千元（272,583元x12月）、電動汽車電費2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919		(4)業務電子化作業及電腦周邊設備之硬體維護費1,37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3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48		(5)電腦資訊系統軟體維護費2,659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49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4		(6)購置各項業務需求套裝軟體及未達2年之軟體授權等89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790千元）。
2027 保險費	73		(7)檔案庫房租金2,448千元（800元x255.02坪x12個月）。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7		(8)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58千元、昇降設備檢查費及公務車檢驗費6千元，合共64千元。
2051 物品	1,097		(9)公務車輛保險費及辦公室火災險等7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600		(10)敦聘金融證券期貨業專家學者、講授專業課程及舉辦專題演講之鐘點費等37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133		(11)購置電腦耗材、書籍等經費1,05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9		(12)油料47千元：按燃油車1輛每月139公升，共需1,668公升，每公升28.3元計列。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19		(13)文康活動費756千元：按職員248人、技工
2072 國內旅費	243		
2084 短程車資	77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3,72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20		
3035 雜項設備費	1,304		
4000 獎補助費	120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9,0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人、駕駛1人，合共252人，每人每年3千元，計需756千元。 (14)辦公大樓保全費2,392千元。 (15)辦公大樓清潔費1,714千元，環境消毒、外牆及水塔清洗、地毯清潔等106千元，合共1,820千元。 (16)四十歲以上員工健康檢查費307千元。 (17)公務車駕駛委外1名經費685千元。 (18)辦理文書收發、繕打及金融服務專線總機業務委外4名經費2,259千元。 (19)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等經費27千元。 (20)檔案庫房管理費及保全費354千元。 (21)辦公大樓房屋建築修繕費133千元。 (22)辦公室改善工程6,000千元。 (2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9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79千元：按電動汽車滿4年未滿6年28,000元x1輛=28千元；按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51,000元x1輛=51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20千元：按職員248人，每人每年81元計列。 (24)空調主機、飲水機、電梯及消防安全等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19千元。 (25)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243千元。 (26)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77千元。 (27)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218千元。 2.設備及投資3,724千元： (1)汰購已逾使用年限之個人電腦、印表機及防火牆1,0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500千元）。 (2)購置資料庫軟體、業務相關專業軟體及汰換加密磁碟系統82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520千元）。 (3)會計師管理、無償配發新股網路申報及發行市場管理等系統功能擴充600千元。 (4)汰換辦公室空調設備經費1,304千元。 3.獎補助費120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0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千元計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200400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預算金額	11,944
-----------	---------------------	------	--------

計畫內容：

- 1.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推動海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櫃），並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 2.健全證券商業經營，強化風險控管。
- 3.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 4.強化虛擬資產及交易業務事業管理。
- 5.落實投資人保護機構功能，維護投資人權益。
- 6.持續推動財務報導與國際接軌。
- 7.擴大證券期貨業經營範圍。

預期成果：

- 1.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
- 2.擴大證券商業範圍，強化風險管理。
- 3.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備忘錄；配合政府兩岸政策，持續研修兩岸往來相關規範。
- 4.促進虛擬資產及交易業務事業健全發展，保護消費者權益。
- 5.落實投資人權益之保障。
- 6.持續推動新修正或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協助企業解決實務問題，以提升財務資訊透明度。
- 7.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11,944	各組室	本計畫係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整合市場資源，提升經營績效，推展證券暨期貨與國際接軌，並加強證券暨期貨業務之研究發展等，計列經費11,94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944		
2003 教育訓練費	97		1.派員參加國外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旅費97千元。
2009 通訊費	3,310		2.辦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聯繫所需數據通訊費1,260千元。
2051 物品	1,372		3.辦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費1,750千元，郵寄各類公文函件、資料等所需郵資300千元，合共2,0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6		4.印製修訂法令規章、各種月報、年報統計資料等所需文具紙張、碳粉等75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23		5.購置辦公清潔用品等耗材23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6,596		6.訂閱國內外期刊、報紙及雜誌等經費337千元。
			7.購置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55千元。
			8.召開各項會議場所佈置及其他雜支等46千元。
			9.赴大陸及香港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523千元。
			10.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6,596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4066200400 證券期貨市場 監理	4066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09,054	11,944	100			421,098
1000 人事費	375,277	-	-			375,27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6,611	-	-			246,61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16	-	-			1,416
1030 獎金	58,068	-	-			58,068
1035 其他給與	4,016	-	-			4,016
1040 加班費	15,560	-	-			15,56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709	-	-			26,709
1055 保險	22,897	-	-			22,897
2000 業務費	29,933	11,944	-			41,877
2003 教育訓練費	973	97	-			1,070
2006 水電費	3,293	-	-			3,293
2009 通訊費	-	3,310	-			3,310
2018 資訊服務費	4,919	-	-			4,91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48	-	-			2,448
2024 稅捐及規費	64	-	-			64
2027 保險費	73	-	-			7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7	-	-			377
2051 物品	1,097	1,372	-			2,469
2054 一般事務費	8,600	46	-			8,64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133	-	-			6,13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9	-	-			9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19	-	-			1,319
2072 國內旅費	243	-	-			24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523	-			523
2078 國外旅費	-	6,596	-			6,596
2084 短程車資	77	-	-			77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3,724	-	-			3,72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20	-	-			2,420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4066200400 證券期貨市場 監理	4066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1,304	-	-			1,304
4000 獎補助費	120	-	-			120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	-	-			120
6000 預備金	-	-	100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00			10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證券期貨局	375,277	41,877	120	-
				財務支出	375,277	41,877	120	-
				1 一般行政	375,277	29,933	120	-
				2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	11,944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417,374	-	3,724	-	-	3,724	421,098
100	417,374	-	3,724	-	-	3,724	421,098
-	405,330	-	3,724	-	-	3,724	409,054
-	11,944	-	-	-	-	-	11,944
100	100	-	-	-	-	-	1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4	3		1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0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	-	-	-
				4066200000 財務支出	-	-	-	-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	-	-	-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420	1,304	-	-	-	3,724
-	2,420	1,304	-	-	-	3,724
-	2,420	1,304	-	-	-	3,724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6,61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416	
六、獎金	58,068	
七、其他給與	4,016	
八、加班費	15,56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6,709	
十一、保險	22,89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75,277	

金融監督管理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4	3	1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0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248	245	-	-	-	-	-	-	-	4	3	3	1	1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248	245	-	-	-	-	-	-	-	4	3	3	1	1

員會證券期貨局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52	253	359,717	340,068	19,649	勞務承攬： 1.辦理辦公大樓保全業務委外4名經費2,392千元。 2.辦理辦公環境清潔委外3名經費1,714千元。 3.辦理文書收發、繕打及金融服務專線總機業務委外4名經費2,259千元。 4.辦理公務車駕駛委外1名經費685千元。
-	-	-	-	-	-	252	253	359,717	340,068	19,649	

本 頁 空 白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35

預算員額：	職員	248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52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7,267.85	28,767	6,133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12棟	1,525.54	2,670	-	-	-	-
合 計		8,793.39	31,437	6,133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金融監督管理委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40662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 慰問金	01 115-115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0	-	-	120
-	120	-	-	120
-	120	-	-	120
-	120	-	-	120
-	120	-	-	12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8	316	6,693	4	87	2,571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7	309	6,596	3	84	2,532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7	97	1	3	39
實 習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各類相關會議-93	亞洲、美洲、歐洲、非洲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係目前世界各國證券及期貨市場主管機關最重要的國際性合作組織，本會為 IOSCO 會員國，並為成長暨新興市場委員會(GEMC)及亞太區域委員會(APRC)之成員，積極參與IOSCO年會及 GEMC、APRC 及各政策委員會等相關會議可取得先進國家發展資本市場經驗及提升我國在國際金融組織之能見度，有助於我國與國際金融監理機關之交流與合作及我國制度與國際接軌。	6	19	834	1,219
02 出席國際證券市場發展會議(美國證管會)-93	美國華盛頓	美國證管會每年定期舉辦2次證券執法及市場監視會議，內容涉及市場發展、炒作、內線、詐欺等證券不法類型討論，參與會議可與各國監理機關進行討論與交流，有助於經驗交換與加強國際合作。	8	1	37	98
03 出席美國投資基金公會(ICI)年會及亞洲區域基金護照(ARFP)研討會-93	美國華盛頓、亞洲	為強化基金監理及拓展海外市場，本會擬參與美國ICI與ARFP研討會。透過與各國交流金融監理新知與實務經驗，提升我國基金業務發展，俾供施政參考。考量ARFP為推動我國成為資產管理中心之長期措施，並涉及跨國資金移動、稅制及監理制度等影響，我國將先以觀察員身分參與會議，評估實	6	5	144	238

員會證券期貨局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42	2,495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卡達杜哈	114.05	4	1,038
			越南峴港	114.02	3	160
			西班牙馬德里	113.09	1	111
15	150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美國華盛頓	108.10	1	136
			新加坡	107.11	2	143
			美國華盛頓	106.11	1	153
78	460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美國華盛頓	113.05	1	217
			美國華盛頓	112.05	1	205
			新加坡	108.10	2	91

金融監督管理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4 參加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檢查、執法工作小組、IFIAR年會及美國PCAOB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會議-93	歐洲、美洲	務運作與可行性，以利後續研議是否加入。 國際募資案件的快速增加，各國會計師監理資訊交流及合作更顯重要，透過共同溝通的平台，有助瞭解不同國家監理法規及環境背景，暨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方法及品質管制制度及各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執行情形及經驗分享，有助提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效能，以及我國審計監理制度與國際接軌。	7	11	341	858
05 出席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美國期貨業協會(FIA)、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等相關會議-93	美國佛羅里達、新加坡	為強化我國期貨市場國際化與監理制度接軌，本會擬參與美國CFTC及FIA於佛州與新加坡舉辦之國際期貨監理官與產業相關會議。透過與全球期貨主管機關、交易所及產業界交流最新市場發展趨勢與監理實務，有助我國建立健全期貨市場管理機制，深化與各國監理機關合作，並強化臺星及亞州地區監理合作與市場交流，促進期貨市場自由化與國際競爭力提升。	7	7	711	581
06 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相關會議及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年會-93	亞洲	為掌握亞洲資本市場監理及公司治理發展趨勢，本會擬參與OECD舉辦之亞洲公司治理論壇及資本市場改革相關會議，並出席ACGA年會。透過與國際組織及區域國家交流，蒐集政策改革經驗，有助研擬我國市場監理政策與強化公司	4	6	139	259

員會證券期貨局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42	1,341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德國柏林	114.04	2	270
			土耳其伊斯坦堡	114.02	1	102
			美國華盛頓	113.10	2	242
159	1,451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美國佛羅里達	114.03	1	411
			新加坡	113.12	3	330
			美國佛羅里達	113.03	2	638
110	508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菲律賓馬尼拉	113.12	2	94
			新加坡	113.11	1	124
			馬來西亞吉隆坡	112.10	5	185

金融監督管理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7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舉辦之亞太防制洗錢 年會及相關會議-93	澳洲雪梨 及其他主 辦國	治理制度。另ACGA發布 之亞洲公司治理報告(C G WATCH)報告涵蓋亞洲 各國治理評比，參與會 議有助回應相關建議並 說明我國推動成果，提 升資本市場地位與國際 形象。 1. 防制洗錢之標準(含 評鑑)。 2. 各國防制洗錢之執行 成效。	7	1	110	73

員會證券期貨局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8	191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	113.09	1	129
			加拿大渥太華	112.11	1	197
			加拿大溫哥華	112.07	1	164

金融監督管理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 與加拿大Toronto centre 共同舉辦之「證券監理官 區域領導研習」-93	新加坡	該研習課程係專為亞太地區證券主管機關中高階主管設計，就近期各國面臨之金融問題進行深度討論，可強化中高階主管決策成效，並與其他國家證券監理建立良好關係，進行監理經驗之交流。	115.01-115.12	7	1

員會證券期貨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76	21	-	97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2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相關會議93	大陸地區	大陸證券期貨監理機關	經由「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制度化定期會晤機制，雙方就市場進入政策協調、證券期貨業務經營協商事項、監理法規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進而形成共識，共同促進兩岸證券期貨業的健全經營及維護市場穩定發展。	115.01-115.12	2	4
02 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93	香港	香港證券監理機關	透過與香港證券監理機關進行雙邊諮商，可有助瞭解當地證券期貨業發展現狀及我國業者經營現況。本會與香港證監會自98年起即達成協議，每年相互作東辦理此交流會議。且我國業者赴港投資及投資人赴港交易之情形亦多。爰有必要藉此會議交換彼此監理心得及洽談重要跨市場交易案件之發展。	115.01-115.12	3	6

員會證券期貨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16	58	19	193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無	
149	113	68	330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有	113年11月出席第16屆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75,974	41,280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375,974	29,336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11,944	-	-

員會證券期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20	-	-	417,374
-	120	-	-	405,430
-	-	-	-	11,94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員會證券期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產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

員會證券期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420	2,304	-	3,724		421,098
1,420	2,304	-	3,724		409,154
-	-	-	-		11,94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	業依通刪決議整編本局 114 年度單位預算，其中一般事務費改以房屋建築養護費替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處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處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處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
	本局單位預算未編列辦理政策宣導經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導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本局單位預算未編列辦理政策宣導經費及推展費。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五)	110 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	本局單位預算未編列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 至 8,607.92% 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本局單位預算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更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考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	本局無辦理相關補助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率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新增通過決議 財政委員會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七五)	考量政府債務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爰將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業務費凍結30%，俟未凍結部分之預算執行完畢後，始得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14年4月25日以金管主字第1140192661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114年5月21日第11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114年6月24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92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一般行政計畫業務費係綜合性之行政管理工作，為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所需。其中，本會證券期貨局為改善同仁辦公環境，爰進行辦公室及會議室改善工程，另為維護公共安全、延長建物耐用年限，爰辦理證券期貨大樓外牆修繕工程；至保全、清潔、駕駛、庶務行政委外、資訊設備維護等費用均為維持機關正常運作所需。相關採購合約已於113年年底與廠商簽訂完成，需依契約期程支付費用。 二、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業務費主要為通訊費、物品費、國外旅費等支出，上開費用除用以維持機關正常運作，協助監理業務順利推動外，尚有推動證券暨期貨與國際接軌，強化國際合作交流，支持證券期貨業務之研究發展等重要功能。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證券期貨局		
(一)	114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編列3億5,348萬9千元。面對我國獨有之股東會委託書制度，導致目前非券商的三大委託書通路商業者，成為我國公司經營權之爭中的核心角色，然而，委託書通路商除了禁止價購限制，缺乏法規上之約束。由於我國經營權爭奪之公平性涉及到資本市場穩定與發展，爰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預算70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研議如何納管並約束委託書通路商，以確保市場爭奪戰之公平性與保障投資人權益，並於1個月內向	業依決議於114年4月25日以金管主字第1140192661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114年5月21日第11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114年6月24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92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對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管理及強化委託書查核機制： 一、本會對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徵求場所及徵求人員已有相關規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本會持續督導集保公司加強對全台各地徵求處所之查核，及與通路業者之溝通，另當市場上有經營權爭議案件發生時，將不定期邀集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業者，要求應依法令辦理委託書徵求事務，不可有違法情事。 三、綜上，本會已於 111 年修正委託書規則要求代為處理徵求事務業者應符合法定資格條件、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配置適足人員，並經審核備查後始得辦理徵求事務。本會將持續督導集保公司加強對相關業者之管理及查核，以避免違規情事發生。
(二)	114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4,235萬元。112年詐欺犯罪方法以投資詐欺發生1萬1,775件最多，占總詐欺案件數三成一，被害人數1萬8,655人。有鑑於詐騙橫行，為建構合宜友善之長期投資管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宣示將比照日、韓、英等國，建置台版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ISA)，陸續提供各項優惠。爰凍結該項預算200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個月內，就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ISA)之推動時程計畫及尚待爭取之投資誘因優惠政策盤點，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40192661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2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規劃分二階段推動 TISA，第一階段先建立未有新增租稅優惠之台版 TISA，已於 114 年 6 月底前上線，該方案係由集保公司協助民眾進行專戶建立與管理，在一定額度內，由參與計畫之資產管理業者讓利，設計發行經理費率及手續費率優惠之方案，吸引國人開立 TISA 帳戶。第二階段將俟第一階段實施一定期間有相關實績後，適時與相關部會研商租稅或其他誘因，以增加 TISA 之參與率。
(三)	114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4,235萬元。針對日本政府已發出牌照給提供非上市股票交易平台之公司，以便投資人進行非上市股票交易，不僅讓非上市股票之價格透明化，且也有扶植公司上市、保障民眾投資非上市股票之權益。爰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預算70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研究日本之法規鬆綁與制度，並研擬我國發出開放非上市股票交易平台之牌照可能，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40192661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2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日本金融廳於 112 年 6 月發布修訂金融商品交易法施行條例，日本證券商始得透過私營交易系統(Proprietary Trading System)與特定投資人進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非上市證券業務。日本證券業協會配合前開政策，制定自律規則「私營交易系統非上市證券交易規則」。 二、我國自 91 年 1 月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立興櫃股票交易市場迄今，提供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合法、安全的交易管道，相較於日本私營交易系統，兼具資訊公開、透明及交易便捷、安全之特性，現階段尚無須參考日本開放非上市股票交易平台。
(四)	全台校舍老舊問題，光是台北市全市的公立學校有 1,530 棟校舍，其中年齡達 50 年以上校舍有 455 棟，也就是說可能有安全疑慮的老舊校舍占了快三分之一，未來 20 年更是有接近 1,300 棟校舍年齡會超過 50 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更積極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鼓勵上市櫃公司投入地方政府校舍改建，納入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內，鼓勵企業可以盡到社會責任，讓孩子們有安全的教室上課。綜合上述，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證券期貨大樓外牆修繕工程」預算 8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鼓勵上市櫃公司投入地方政府校舍改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40192661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2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促進企業重視並負起環境、社會及治理等面向之社會責任，本會積極推動各項措施，包括訂定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等相關實務守則，引導協助上市櫃公司履行外，並透過辦理公司治理評鑑，擴大永續報告書編製之公司範圍以深化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觀念，並促進其落實。 二、公司治理評鑑目前訂有指標 4.3「公司是否將企業永續發展(ESG)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鼓勵上市櫃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故上市櫃公司投入或捐贈經費用於地方政府校舍改建等相關永續發展推動之具體量化績效已涵蓋於該指標，實務上亦已有企業投入資源協助老舊校舍重建並揭露於公司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五)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643 萬 1 千元。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40192661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11 屆第 3 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針對日本政府提出個人儲蓄帳戶（NISA），藉由稅制優惠鼓勵民眾投入資本證券市場，以投資取代儲蓄的效果，更是日本資產管理立國之重要基礎。由於我國政府亦提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計畫，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 60 萬元，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研究我國提出個人儲蓄帳戶可行之稅制優惠，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2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於 113 年 10 月 8 日拜會財政部賦稅署後，規劃分二階段推動 TISA，第一階段先建立未有新增租稅優惠之台版 TISA，已於 114 年 6 月底前上線，該方案係由集保公司協助民眾進行專戶建立與管理，在一定額度內，由參與計畫之資產管理業者讓利，設計發行經理費率及手續費率優惠之方案，吸引國人開立 TISA 帳戶，財政部可配合宣導現行個人投資理財租稅優惠，透過現有之稅負優惠，鼓勵民眾投資，進行資產配置。第二階段將俟第一階段實施一定期間有相關實績後，適時與相關部會研商租稅或其他誘因，以增加 TISA 之參與率。又為利未來與財政部溝通 TISA 可行之稅制優惠，本會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請投信投顧公會辦理委外研究，將財政部相關意見納入研究，透過外部專家學者尋求共識，預計於 114 年 9 月完成研究報告。
(六)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 1,134 萬 8 千元。疫情過後，國內經濟成長表現亮眼，國內 ETF 市場亦大幅成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促進我國 ETF 市場健全發展，已陸續提出相關監理精進措施，並規劃開放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多資產 ETF 商品，以落實商品多元化政策。然而近期有部分投信公司於 ETF 廣告行銷有違反規範之情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持續監督業者遵循相關規範，適時採行相關措施，以維護市場健全性。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40192661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2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業依立法院決議，為落實投資人權益保障，對 ETF 廣告行銷活動提出再精進監理措施，包括強化銷售文件審查，要求投信公司強化基金銷售文件之事前審查與落實內部稽查，並請投信投顧公會加強審查業者之廣告營業促銷活動資料；同時強化業者與網紅合作行銷之監理，要求業者與網紅合作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應有事前、事中及事後管理機制，並簽訂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 二、另本會對投信事業廣告行銷違規訂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罰則，若投信事業廣告行銷違反投信投顧法相關規定，本會得依投信投顧法 111 條，處 60 萬元至 300 萬元罰鍰，亦得依同法第 102、103 條處以糾正、警告、停止執行業務等處分；且持續於 114 年度請檢查局將 ETF 投資風險管理、廣告行銷活動及資訊揭露等列為查核重點。 三、本會持續注意 ETF 市場發展動態，並檢討監理機制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以期資產管理市場穩健發展。
(七)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 1,134 萬 8 千元。有鑑於 113 年新政府上任後，宣示將推動台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強化金融商品服務效能，然見歷年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除去疫情期間的防疫保單之亂，平均而言仍呈上漲趨勢，顯見金融服務品質仍有待加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督促金融服務業者，本於服務精神詳盡的介紹金融商品特性及告知風險，而非急於招攬業務賺取佣金，致衍生爭議勞民傷財，讓民眾孤身對抗大財團，降低民眾對我國金融服務管理的信心。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三，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就如何提升我國金融服務品質並降低爭議發生進行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40192661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2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提升我國金融服務品質及降低金融消費爭議事件發生，本會持續督導證券期貨業強化金融商品資訊揭露、風險告知及落實商品適合度制度，並導正及防範證券期貨業違規行為及請證券期貨週邊單位對從業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會，以降低金融消費爭議事件發生。
(八)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之「業務費」編列 1,134 萬 8 千元。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提供資料，於虛擬資產業者洗錢防制聲明登記制度期間，每 5 件申請案中便有 1 件申請案之回覆時限超出行政程序法所定之 2 個月期間。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1 項明定行政單位就行政程序應訂定處理期間。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布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仍未依前述條文要求明定處理期程。行政機關此一行止嚴重影響業者對於申請期程及法遵成本之預估，以致未來國內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40192661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2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於受理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辦理洗錢防制登記案件後，如業者所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相關書件不完備、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尚有欠妥、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尚無法有效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外金融科技新創業擬投入我國市場時，恐對我國政府之效能及法制透明度有不良印象。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個月內，就修正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其他待釐清之處，本會將請業者限期補正，考量業者規模差異甚大，書件缺漏情形不同，致其回復時間不一、補正資料完整度亦有差異，需歷經相當期間始得完成審查，爰尚無法訂定明確之處理期間。 二、虛擬資產仍處快速發展階段，各國監理機關仍持續觀察所衍生的多樣化業務模式及應用場景，以研議對應之監管措施。本會將以謹慎友好之態度，打造有利於虛擬資產發展的環境，持續輔導業者符合洗錢防制相關規範。
(九)	114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2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之「業務費」編列1,134萬8千元。有鑑於虛擬資產業之登記聲明已正式施行。此制度之目的，係為創造我國虛擬資產業者之統一登記管理制度。考量前有媒體所做調查，高達七成虛擬資產使用者使用外國平台，為強化我國虛擬資產業者之管理及確保我國使用者所開設之帳戶不致淪於洗錢之用，主管機關允宜敦促外國業者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納入我國洗錢防制管理制度中。爰凍結該項預算50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個月內，就強化外國虛擬資產業者納入我國洗錢防制登記制度之措施、實施計畫、期間及預期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14年4月25日以金管主字第1140192661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114年5月21日第11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114年6月24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92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將持續要求境外設立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於我國境內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前，儘速依上開規定向金管會完成其公司或分公司之洗錢防制登記，並將透過相關宣導活動提醒民眾應透過已向金管會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VASP買賣虛擬資產，以確保其權益。 二、本會將持續蒐集國外最新監理發展、與業者保持良好溝通，逐步完善VASP法制並優化監管環境，以促進VASP產業發展，並吸引境外VASP主動落地，向本會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以提供國人合規之虛擬資產服務。
(十)	114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2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之「業務費」編列1,134萬8千元。有鑑於虛擬資產業之登記聲明已正式施行。此制度之目的，係為創造我國虛擬資產業者之統一登記管理制度。考量我國目前制度尚未健全，並於虛擬資產之各項實際運用以及相關納管進程上，主管機關或有向業者溝通、取	業依決議於114年4月25日以金管主字第1140192661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114年5月21日第11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114年6月24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92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於107年奉行政院指定擔任虛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經之處。故為加強我國虛擬資產之監理，主管機關確有主動聯繫國內外業者並就相關虛擬資產之發展、實際運用及合宜監管之處，與其會談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 個月內，就與國內外業者就虛擬資產最新發展、其各項虛擬資產之發展進程、相關合宜監理之方向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座談之規劃、期程及預期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資產業者（VASP）之洗錢防制主管機關，為了解國際虛擬資產最新發展及監理方向，已積極爭取與各國主管機關及國內外業者交流之機會。 二、本會將持續與國內外主管機關及業者交流，包括參加國內外相關會議、活動及與各國雙邊交流等，以利本會刻正制定之專法符合國際趨勢，並切合我國產業實際狀況及業者需求，同時促進消費者權益之保護及虛擬資產市場健全發展。
(十一)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之「業務費」編列 1,134 萬 8 千元。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2050 淨零轉型目標下，我國亦因應國際趨勢，由環境部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臺灣碳權交易所。目前臺灣碳權交易平台，交易對象僅限法人，惟原住民族地區自然碳匯之既有人工林疏伐與再造或森林經營碳匯等方法學，皆以自然人為主體，碳權交易若僅限於法人，恐造成投機業者利用圈地、私下脫法交易等方式，造成原住民族土地之衝擊。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40192661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2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臺灣碳權交易所之國內減量額度交易平台，係受環境部委託辦理國內減量額度之交易及拍賣等業務，相關執行事項（包含交易對象之資格條件等）須依環境部所訂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會將持續督導臺灣碳權交易所配合環境部政策，促進碳權交易發展，以加速臺灣邁向淨零轉型之路。
(十二)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0,239 萬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4,890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編列數顯有增加。其中包括「一般事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以及「雜項設備費」增加較多，似可撙節。基於國家財政經費宜撙節使用下，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針對一般行政預算增編之原因及經費用途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8 日以金管證秘字第 114038140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一般事務費：係支應本局同仁文康活動、健康檢查、大樓保全、清潔及庶務等委外工作經費。114 年因擔任金融專線總機人員之工友退休，僅餘 1 名總機人員，需增編 1 名委外人力。此外，考量基本工資調漲，為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亦需增加原編委外人力薪資等費用，爰 114 年費用較 113 年增加。 二、房屋建築養護費：主要用途為證券期貨大樓外牆第 2 期修繕工程 1,324 萬 9 千元及辦公室及會議室第 2 階段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善工程 397 萬 1 千元，上開工程均採公開招標，工程費用亦依市場行情摺節編列。 三、雜項設備費：本項費用主要為辦理老舊設備汰換。因會議室設施設備老舊，新舊設備品牌不一，介面整合不易，無法正常使用設備之狀況頻繁發生，爰於 114 年辦理辦公室及會議室改善第 2 階段工程時，一併更新。因此 114 年雜項設備費用較 113 年增加。 四、本局 114 年編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已本零基預算精神，並依實際需求摺節覈實編列相關預算，以利健全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及促進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工作之順利推動。
(十三)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4,235 萬元。近年來，國際證券市場呈現縮短交割週期與延長交易時間的趨勢，對於 T+1 交割，台灣因涉及系統改造、流程優化及與多方利害關係人協調，需謹慎評估是否具備執行條件。又為達成普惠金融，以利年輕人及小資族群投資台股，並活絡零股交易市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持續精進盤中零股交易制度，並自 113 年 12 月 2 日起正式將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由 1 分鐘縮短為 5 秒鐘，惟市場部分投資人建議宜參考美股之零股交易制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 個月內，就 T+1 交割制度之定期滾動計畫及盤中零股交易制度精進方向，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168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於 112 年 5 月 17 日成立交割週期專案小組，113 年強化結算交割基礎設施，進行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 114 年調整組織架構，擴大工作推動面向，將持續強化結算交割基礎設施、市場共識協調及對外溝通說明，亦將持續分析國際發展狀況，作為政策推動參考。 二、109 年 10 月 26 日實施盤中零股交易制度，增加投資人於盤中交易時段買賣零股管道，並於實施後進行多項優化措施。惟考量若調降交易單位，證券周邊單位及證券商皆需升級交易系統，所需費用甚高且規劃時程甚長，整體系統調整修正層面極廣，投資人亦需改變交易習慣，對市場參與者影響甚鉅，宜審慎評估。本會將視盤中零股交易情形，再行研議相關精進措施之可行性。
(十四)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481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5 月 21 日以金管證資字第 114038242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萬 9 千元，其中業務電子化作業及電腦周邊設備之硬體維護費 152 萬元，與 112 年度相同；惟業務電子化應為一次性作業，似無每年編列固定預算之必要，宜撙節政府支出。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針對硬體維護費編列之必要性及用途效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預算用於維護電腦機房、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網路及資安設備等硬體設備之正常運作。 二、業務電子化作業及電腦周邊設備之硬體維護費 152 萬元，屬經常性業務必要支出，規模已非常緊縮。如未編列硬體維護費，將影響同仁日常業務之進行，尤其影響各資訊資安設備、電腦機房設備之維護與故障檢修作業等。
(十五)	查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481 萬 9 千元。次查，112 年度該項預算雖編列 495 萬 9 千元，惟同年度決算數僅 478 萬 6 千元，尚有賸餘。再查，112 年度該項預算中「購置各項業務需求套裝軟體及未達 2 年之軟體授權等」費用為 44 萬元，然 114 年度編列 81 萬元，顯高於 112 年度之預算及決算，但於預算案中並無明確說明增加費用之原因及迫切性。鑑此，考量近年世界情勢變化劇烈、為預防國家財政受全球化趨勢影響陷入蕭條，應撙節政府支出以備不時之需。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6 月 6 日以金管證資字第 114038258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局 112 年度「資訊服務費」賸餘數 17 萬 3 千元，係支應業務費項下之物品費用，採購業務需要之印表機碳粉匣等，爰整體經費並無賸餘。 二、另「購置各項業務需求套裝軟體及未達 2 年之軟體授權等」預算增加 37 萬元，主要係 114 年度之事件日誌管理系統維護費 35 萬元，依預算科目分類定義由「資訊操作維護費」調整為「軟體使用費」，二者皆屬「資訊服務費」項下科目，爰整體費用並無顯著增加；另神網 PC 資產管理系統 114 年度較 112 年度增加 2 萬元係因增加 40 套主機管理費用所致。
(十六)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 1,134 萬 8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633 萬元，較 113 年度編列數顯有增加，似可撙節。基於國家財政經費宜撙節使用下，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針對國外旅費經費編列之執行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5 月 1 日以金管證期字第 114038188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局 114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數較 113 年度增加，主因為機票費用上漲、出國人員層級與人數增加、出國地點不同導致生活費上調、出國天數增加，以及雜費、保險費、報名費等行政支出上升。本經費係用於出席各國國際會議，涵蓋證券、期貨、資產管理、審計等監理議題。會議期間，金管會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美國 CFTC 等進行交流，拓展國際合作與聯繫，並掌握金融科技、監管趨勢與市場風險等議題。藉此提升金管會國際能見度，並強化政策參考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據，作為我國資本市場發展及韌性強化之參考。
(十七)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 1,134 萬 8 千元。為落實 ESG、強化上市櫃公司非財務性之資訊揭露，我國已規劃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114 年起皆應依規定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然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目前資本額區間尚非完全屬強制揭露之上市櫃公司(即未達 20 億元者)，於 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尚有 61.64%未揭露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雖非強制揭露，但仍需積極落實 ESG 之責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持續輔導其於準備期間儘速熟悉相關作業，並適時予以協助，以利企業實踐永續發展，提升競爭力。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5 月 12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207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擴大永續報告書之編製及提升品質：自 114 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均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於每年 8 月底前完成申報。上市櫃公司應瞭解編製報告書相關規定，並辦理鑑別利害關係人、重大主題分析等作業。 二、建置永續報告書輔助產製功能：以 GRI 準則及實務揭露情形，建立參考框架，並結合公司申報之 ESG 指標，輔助上市櫃公司完成永續報告書。 三、強化對外宣導及建立永續報告書審閱機制：本會責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辦理多場宣導會，針對受查公司缺失事項亦個別通知辦理補正作業，以提升永續資訊揭露品質。 四、協助企業建立永續資訊內部控制制度：本會於 113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自 114 年起要求上市櫃公司將永續資訊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列為年度必要稽核項目。
(十八)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 1,134 萬 8 千元，係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整合市場資源，提升經營績效，推展證券暨期貨與國際接軌，及加強證券暨期貨業務之研究發展等。惟查近年國內 ETF 市場大幅成長，近期有部分投信公司於 ETF 廣告行銷有違反規範之情事，主管機關似應更積極採行相關措施，俾有效落實投資人權益之保障。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針對強化 ETF 廣告行銷活動之監理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6 月 6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24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業依立法院決議，為落實投資人權益保障，對 ETF 廣告行銷活動提出再精進監理措施，包括強化銷售文件審查，要求投信公司強化基金銷售文件之事前審查與落實內部稽查，並請投信投顧公會加強審查業者之廣告營業促銷活動資料；同時強化業者與網紅合作行銷之監理，要求業者與網紅合作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應有事先、事中及事後管理機制，並簽訂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 二、另本會對投信事業廣告行銷違規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有罰則，若投信事業廣告行銷違反投信投顧法相關規定，本會得依投信投顧法 111 條，處 60 萬元至 300 萬元罰鍰，亦得依同法第 102、103 條處以糾正、警告、停止執行業務等處分；且持續於 114 年度請檢查局將 ETF 投資風險管理、廣告行銷活動及資訊揭露等列為查核重點。 三、本會持續注意 ETF 市場發展動態，並檢討監理機制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以期資產管理市場穩健發展。
(十九)	全球虛擬貨幣市值已達 2.35 兆美元，顯示虛擬資產在全球已具一定市場規模，而金融穩定委員會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也多次建議各國對虛擬資產需採取更全面之監管機制，鄰近各國亦依此制定相關法令、推行註冊許可制等措施來保護虛擬資產用戶；惟我國至今未有專法監管，業者如違反 VASP 指導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僅可依據洗錢防制法施以行政處罰，致使部分已完成洗錢防制法遵循聲明之交易所仍接連發生洗錢、詐欺事件，又虛擬資產非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障範圍，不利金融消費爭議之處理及投資者權益之保障。鑑此，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虛擬資產業者監管專法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16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1552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 VASP 監理係參考國際趨勢分四階段逐步納管。第一階段係基於洗錢防制之目的開始納管 VASP；第二階段係推動 VASP 成立同業公會，並督導訂定相關自律規範；第三階段係於洗錢防制法增訂 VASP 登記制及對非法業者課以刑事責任等以加強管理。第四階段則為推動專法立法以有效納管市場行為。 二、本會於 113 年 1 月委外研究訂定專法之可行性，為兼顧健全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營與發展，增進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管理，並保障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等，本會參考歐盟、日本、韓國、香港、英國、FATF 及 IOSCO 等規範或建議，研擬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下稱 VASP 專法草案）。 三、另本會已於 114 年 2 月 13 日邀請專家學者、有關單位及業者召開公聽會，並已於 114 年 3 月 25 日辦理法規預告及持續辦理十幾場次溝通說明會議，嗣將依外界意見調整草案內容後，預計於 114 年 6 月底前將 VASP 專法草案報行政院。
(二十)	查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5 月 1 日以金管證期字第 1140381887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旅費」編列 19 萬 3 千元。次查，112 年度該項預算雖編列 7 萬 2 千元，惟同年度並無赴中行程，其中 1 萬 7 千元流用至其他國家考察行程，整體預算尚有賸餘。再查，114 年度該項預算書第 46、47 頁「亞洲區域基金護照研討會」費用，擬派人數同為 4 人，但赴大陸之交通費為 11 萬 8 千元，相較赴亞洲其他國家之 6 萬 1 千元多出將近 1 倍，顯不合一般民眾之合理認知。鑑此，考量近年世界情勢變化劇烈、為預防國家財政受全球化趨勢影響陷入蕭條，應摺節政府支出以備不時之需。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局 114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係因應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負責人定期會晤所需。另 112 年度編列 7 萬 2 千元卻無赴中行程，係因該年會議原由我方主辦，並因國際局勢及兩岸狀況未能舉行，故無需赴陸，惟業務主管層級互訪屬不定期進行，仍有編列該預算必要。另金管會赴香港與香港證監會交流，獲得永續發展、虛擬資產監理及資產管理中心推動等重要經驗，有助我國金融政策與市場發展。鑒於大陸及香港為國際金融會議潛在地點，編列旅費具實際業務需求，有助維護我國資本市場發展與投資人權益。
(二十一)	查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633 萬元。次查，以 112 年度同項預算編列 421 萬 6 千元，惟同年度決算數僅 417 萬元，尚有賸餘。又以 112 年度該項預算中「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各類相關會議-93」細項為例（112 年度單位預算第 42、43 頁），總預算 157 萬 9 千元、擬派 16 人、預計 7 天，每人平均 98.6 千元；然 114 年度總預算 249 萬 5 千元、擬派 19 人、預計 6 天，但每人平均 131.3 千元，其餘經費亦有類似情形。再查同項目最近三次同一出國計畫實際執行情況，擬派人數與實際派出人數亦有落差，多者甚至達到數倍，顯無過度編列預算之必要。鑑此，考量近年世界情勢變化劇烈、為預防國家財政受全球化趨勢影響陷入蕭條，應摺節政府支出以備不時之需。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5 月 1 日以金管證期字第 1140381887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局 114 年度國外旅費係編列出席 IOSCO 等 11 項國際監理會議。114 年 IOSCO 經費每人平均支出較 112 年增加，主係因疫情後交通費回漲、人員層級不同、出國地點及天數改變、行政支出增加等。另部分計畫擬派與實際人數落差，係配合主辦方通知與實際經費彈性調整。金管會積極參與 IOSCO 各委員會並善盡會員義務，與多國監理機關交流，掌握虛擬資產、漂綠等趨勢，加強跨境監理合作，並藉由年會發聲，提升台灣國際能見度及資本市場競爭力。
(二十二)	有鑑於虛擬資產業之登記聲明已正式施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以洗錢防制聲明登記制度進行納管，該制度上路 1 年有餘而僅有 26 間業者完成聲明登記，與實際從業業者顯不相符。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供資料，僅此 26 間業者便有 98 萬餘戶客戶；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對於我國檢警機關針對打詐案件而進行之調閱資料查詢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16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149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本會配合行政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研訂防詐措施專節，規範 VASP 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執行阻詐作為，並對未遵守相關規範之 VASP 訂有一定罰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需求未有掌握。顯見主管機關於虛擬資產業者納管1年餘仍未就虛擬資產業者協助政府進行打詐業務有完整掌握。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3個月內，就虛擬資產業者洗錢防制聲明登記期間，對於虛擬資產業者配合政府打詐需要而未有完整統計資料且對虛擬資產業者配合打詐之作為或有不明之檢討，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另為瞭解各 VASP 依據前揭法令投入阻詐工作之情形，本會已與內政部警政署密切合作，於 113 年 12 月洽請該署定期提供本會 VASP 阻詐成效相關之統計數據，據以持續觀察各 VASP 阻詐執行情形，以保障人民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
(二十三)	110 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擔任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洗錢防制主管機關；同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要求業者應完成法遵相關措施；112 年 3 月行政院再度指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擔任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資產平台的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發布新聞稿表示，將參考國際監理趨勢，以循序漸進方式強化國內虛擬資產平台對客戶之權益保護。嗣於 113 年對外表示將推動專法，為進一步瞭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如何強化虛擬資產監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2 個月內，針對推動虛擬資產監理之具體規劃及期程，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16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1552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奉行政院指定擔任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虛擬資產之主管機關後，即參考國際趨勢，並規劃四階段漸進納管。第一階段係基於洗錢防制之目的開始納管 VASP；第二階段係推動 VASP 成立同業公會，並督導訂定相關自律規範；第三階段係於洗錢防制法增訂 VASP 登記制及對非法業者課以刑事責任等以加強管理。第四階段則為推動專法立法以有效納管市場行為。 二、本會已依漸進納管之第三階段訂定 VASP 登記辦法制加強我國 VASP 產業之監管，然為強化對於 VASP 財務規範、交易人權益保護及防範市場不公正行為，爰研擬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下稱 VASP 專法草案）。 三、另本會已於 114 年 2 月 13 日邀請專家學者、有關單位及業者召開公聽會，並已於 114 年 3 月 25 日辦理法規預告及持續辦理十幾場次溝通說明會議，嗣將依外界意見調整草案內容後，預計於 114 年 6 月底前將 VASP 專法草案報行政院。
(二十四)	針對我國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其一目標是對於表現優良之公司辦理頒獎典禮予以表揚，以促進企業間良性競爭及互相學習；針對評鑑表現較不理想之公司，酌情增加相關監理措施，以強化公司治理之落實。為強化公司治理評鑑並落實差異化管理，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研擬，如何加強公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166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使公司治理評鑑之運作更為公平公正，在組織架構上已設有專業多元之評鑑暨諮詢委員會，在指標設計與公布上則已對外公開明確具體之指標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司治理之公平與公正性，同時強化第三方認證之角色，以及面對，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涵與標準，在評核方式與程序上亦已建立透明客觀之評核範圍及上市櫃公司自評輔助機制，此外，為促進上市櫃公司提升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之品質，更已將取得第三方驗證納入部分指標之進階得分要件。 二、推動公司治理評鑑係促使企業內部自發性改善的重要措施，且評鑑結果係全面對外公布供投資人參考，評鑑制度的公正性、獨立性及可信度是本會高度重視的議題，未來仍將持續督請證交所精進評鑑指標，引導上市櫃公司落實最佳公司治理實務以提升市場整體公司治理水平。
(二十五)	針對我國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為強化現有機制，與跟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相關計畫接軌，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研擬，如何擴大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之優惠措施，以符合壯大投信之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64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業依立法院決議，研擬擴大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之相關優惠措施，透過放寬基金投資限制、簡化申請流程、縮短審查時間等措施，鼓勵投信事業在投研能力、國際布局與人才培育三面向精進發展，並對中小型投信提供彈性條件，以壯大本國資產管理規模。 二、另本會現行已推動多項具體措施，如開放主動式與多資產 ETF、放寬全委帳戶投資限制，期透過「留財為主、引資為輔」及支持產業投資，達到「二年有感、四年有變、六年有成」目標。未來並將檢討調整躍進計畫評估指標，吸引國內外資產管理業者來台設立據點及擴大投資。相關具體研議措施包括放寬投研能力指標標準、認列 OBU 與 OSU 之海外資產管理規模、納入海外推廣基金實績及增列配合 TISA 推動計畫之優惠方案。 三、本會未來仍將持續推動相關措施，提升我國投信業國際競爭力與市場影響力，以利達成壯大我國資產管理業之目標。
(二十六)	針對近年來基金經理人弊案頻傳，而我國推動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5 月 12 日以金管證投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不斷放寬對投信與資產管理業之監管，同時也提高弊案發生之風險。為保障我國發展金融時兼顧安全，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升我國投信針對基金之內控，並提高基金經理人弊案之罰則後，再進一步放寬相關管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1403821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提升投信事業內控： (一)訂定投信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以利業者完備其內部控制制度及落實內部稽核。 (二)借重周邊單位支援內控內稽查核：本會已行政委託集保公司辦理查核投信事業財務業務及其內部稽核作業，協助查核投信事業內控內稽機制之完備及落實情形，及追蹤輔導投信事業缺失改善情形。 二、提高公司罰鍰金額： (一)現行規定：公司若未能有效督導及查核投資相關人員之個人交易行為並防範利益衝突，致人員有違規情事，依投信投顧法第 111 條，處公司新臺幣(以下同)6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已研擬修正投信投顧法第 111 條，將投信投顧事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72 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納入處以罰鍰之範圍，提高第 111 條罰鍰金額上限，由 300 萬元提高為 1,500 萬元；修正草案已於 113 年 6 月 26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協商完畢，將依行政程序進行二、三讀。